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方進行初步磋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一及賣方二（統稱「賣方」）與買方一及買方二（統稱「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權交易意向協議（「意向協議」）。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冠忠（重慶）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一」）；
- (ii) 成都西部旅遊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賣方二」）；
- (iii) 阿壩大九寨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一」）；
- (iv)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二」）；及
- (v)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擬出售資產

根據意向協議，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85.3%之股權（「銷售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直接持有其51.0%及34.3%之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畢棚溝景區旅遊相關業務。

合作前提

在訂約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前，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支付的意向金後，與買方共同組建工作小組，盡快完成若干分立業務事項(「**分立事項**」)，以推動正式協議盡快簽署。

合作意向

在分立事項全部完成後，買方擬出資收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權(實際收購主體以正式協議為準)，具體交易方案、交易結構和交易價格將根據買方組織的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結果等進一步確定，最終以訂約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正式協議為準。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將由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排他規定

自意向協議簽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排他期**」)，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關聯方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公開或私下就意向協議的擬議交易等相關事宜進行接觸、磋商、洽談或達成任何口頭或書面約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排他規定**」)，否則，買方有權終止意向協議，並要求賣方及目標公司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正式協議

訂約方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確認延長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簽約期**」），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正式協議。

意向協議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簽約期屆滿之日；(ii)正式協議簽署之日；或(iii)買方就賣方違反排他規定而行駛終止意向協議之權利當日。

意向金

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合共2,000萬元人民幣作為買方有意與賣方合作共同推進潛在出售事項的預付款（「**意向金**」）。

如潛在出售事項如約順利推進並簽訂正式協議，則意向金應當根據相關正式協議的約定等額沖抵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

若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導致買方未能收購銷售股權，買方同意承擔目標公司因分立事項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 (i) 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向上級報批未通過；
- (ii) 因不可抗力或訂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收購銷售股權未能成功；及
- (iii) 非因賣方原因，意向協議依法終止或解除。

賣方應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或買方明確通知賣方收購銷售股權無法完成之日起30日內，在扣除目標公司因分立事項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後，配合買方將意向金餘額退還至買方的指定帳戶。每逾期一日退還的，賣方應按意向金總額的0.3%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效力

除涉及正式協議、意向金及付款條款、盡職調查、排他規定及保密性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意向協議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記錄訂約方就潛在出售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運輸及旅遊業務。

賣方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綜合性旅遊服務，包括景區營運、酒店住宿、高鐵接駁、票務銷售、研學培訓、文創開發等。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58）上市，主要從事經營文旅產業，包括冰雪旅遊業務、影旅融合業務、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體育業務及少量存量房地產租售業務等。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意向協議的理由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可透過出售銷售股權，釋放於內地非核心業務的投資價值，從而專注於發展香港的核心業務，把資源投放於更具成長潛力的領域。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優化其資產及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在香港運輸業的整體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董事會認為意向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潛在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